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867号

致：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2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22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宜	24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4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4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5
九、结论意见	25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该等证据真实，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股权激励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山鹰纸业、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67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天册、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正 文

一、 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山鹰纸业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且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23317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明武
注册资本	3,766,939,612 元
实收资本	3,766,939,612 元
经营范围	纸、纸板、纸箱制造，本企业生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二) 山鹰纸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158号）、山鹰纸业2015年度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鹰纸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山鹰纸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山鹰纸业符合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优化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共计85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山鹰纸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山鹰纸业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7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455,125.33万股的1.47%，其中，首次授予5,98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455,125.33万股的1.31%，预留7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455,125.33万股的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0.7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前述拟售出权益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及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期 权总数的 比例	占目前总 股本的 比例
1	夏林	副董事长	190	2.84%	0.04%
2	潘金堂	董事、副总裁	190	2.84%	0.04%
3	林若毅	副总裁	190	2.84%	0.04%
4	林金玉	副总裁	190	2.84%	0.04%
5	连巧灵	副总裁	190	2.84%	0.04%
6	孙晓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189	2.82%	0.04%

7	杨昊悦	董事会秘书	182	2.70%	0.04%
8	江玉林	总监	181	2.72%	0.04%
9	杨建福	部门管理人员	61	0.91%	0.01%
10	周祝婷	部门管理人员	40	0.60%	0.01%
11	高梅兰	部门管理人员	68	1.01%	0.01%
12	邹晓光	部门管理人员	30	0.45%	0.01%
13	蔡明	部门管理人员	70	1.04%	0.02%
14	庄绍东	部门管理人员	61	0.91%	0.01%
15	罗学群	部门管理人员	31	0.46%	0.01%
16	刘富斌	部门管理人员	70	1.04%	0.02%
17	江海	部门管理人员	62	0.93%	0.01%
18	季若愚	部门管理人员	70	1.04%	0.02%
19	乔力	部门管理人员	70	1.04%	0.02%
20	刘幸福	部门管理人员	65	0.97%	0.01%
21	王振华	部门管理人员	65	0.97%	0.01%
22	冯军贤	部门管理人员	160	2.39%	0.04%
23	吴焱	部门管理人员	62	0.93%	0.01%
24	张永春	部门管理人员	60	0.90%	0.01%
25	董剑飞	部门管理人员	31	0.46%	0.01%
26	吴海燕	部门管理人员	40	0.60%	0.01%
27	陈锋	部门管理人员	32	0.48%	0.01%
28	许慎	部门管理人员	90	1.34%	0.02%
29	黄建军	部门管理人员	49	0.73%	0.01%
30	汲正翠	区域管理人员	85	1.27%	0.02%

31	方海权	区域管理人员	40	0.60%	0.01%
32	魏支来	区域管理人员	40	0.60%	0.01%
33	岳岁宏	区域管理人员	40	0.60%	0.01%
34	孙亮亮	区域管理人员	40	0.60%	0.01%
35	夏双全	区域管理人员	35	0.52%	0.01%
36	李殿宝	区域管理人员	85	1.27%	0.02%
37	江胜	区域管理人员	40	0.60%	0.01%
38	梁荣	区域管理人员	34	0.51%	0.01%
39	吴海鹏	区域管理人员	40	0.60%	0.01%
40	丁志泽	区域管理人员	35	0.52%	0.01%
41	滕章生	区域管理人员	40	0.60%	0.01%
42	阮志雄	子公司管理人员	85	1.27%	0.02%
43	刘鹏	子公司管理人员	33	0.49%	0.01%
44	陈银昌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0.60%	0.01%
45	王国珍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0.60%	0.01%
46	郭忠能	子公司管理人员	85	1.27%	0.02%
47	季启兵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0.60%	0.01%
48	丁桂玲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0.60%	0.01%
49	李春兵	子公司管理人员	79	1.18%	0.02%
50	范红艳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0.60%	0.01%
51	罗斌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0.60%	0.01%
52	陈兴杰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0.60%	0.01%
53	吴镇辉	子公司管理人员	85	1.27%	0.02%
54	徐淑芬	子公司管理人员	31	0.46%	0.01%

55	宋士国	子公司管理人员	33	0.49%	0.01%
56	彭涛	子公司管理人员	31	0.46%	0.01%
57	陈晗	子公司管理人员	82	1.22%	0.02%
58	刘言哲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0.60%	0.01%
59	林宗潘	子公司管理人员	85	1.27%	0.02%
60	林向晖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0.60%	0.01%
61	汤寿瑜	子公司管理人员	31	0.46%	0.01%
62	张仁敏	子公司管理人员	34	0.51%	0.01%
63	蔡向阳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0.60%	0.01%
64	李修芹	子公司管理人员	85	1.27%	0.02%
65	季军	子公司管理人员	76	1.13%	0.02%
66	潘苏云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0.60%	0.01%
67	舒君明	子公司管理人员	156	2.33%	0.03%
68	王宏伟	子公司管理人员	68	1.01%	0.01%
69	朱国良	子公司管理人员	70	1.04%	0.02%
70	王立海	子公司管理人员	61	0.91%	0.01%
71	陆勇	子公司管理人员	62	0.93%	0.01%
72	徐进城	子公司管理人员	61	0.91%	0.01%
73	许丛保	子公司管理人员	61	0.91%	0.01%
74	陈银景	子公司管理人员	130	1.94%	0.03%
75	郭威	子公司管理人员	70	1.04%	0.02%
76	沈伟	子公司管理人员	64	0.96%	0.01%
77	孙后年	子公司管理人员	70	1.04%	0.02%
78	李聪定	子公司管理人员	70	1.04%	0.02%

79	苏传春	子公司管理人员	61	0.91%	0.01%
80	方敏	子公司管理人员	70	1.04%	0.02%
81	吴建雄	子公司管理人员	62	0.93%	0.01%
82	许云	子公司管理人员	62	0.93%	0.01%
83	来恩	子公司管理人员	82	1.22%	0.02%
84	车迎	子公司管理人员	32	0.48%	0.01%
85	季庆国	子公司管理人员	30	0.45%	0.01%
预留部分			720	10.75%	0.16%
合计			6700	100%	1.4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0 年。

上述有效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权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上述关于授权日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等待期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上述关于授权日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

4、可行权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

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应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应分三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392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794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794	30%

预留的股票期权应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应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60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60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

激励对象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行权。

上述关于可行权日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禁售期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于禁售期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3/份。前述价格系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93元/

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89 元/股。

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 15 日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情况。授予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原则上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不低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经除权、除息等调整后）。

上述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 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权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权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达到个人绩效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未能达到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行权部分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此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阐释了上述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 公司售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1、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7)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期权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0）上市公司授予权益与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向上交所提出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12）本次激励计划安排分次授出股票期权，在每次授出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股票期权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安排等内容。当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未成就时，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也不得递延至下次授予。

（13）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规定。

2、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如下：

（1）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

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上述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九)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约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当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发生除前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约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和参数合理性、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约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约定了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三)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票期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票期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有鉴于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约定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约定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就《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1、《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业绩指标以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

长性；个人绩效指标，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相关指标设定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尚需将相关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3、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实施进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事宜，且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实施进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与原则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4、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5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全部职工人数为 9394 人，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0.90%。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

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激励对象核实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本次激励计划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需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优化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必须满足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前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副董事长夏林、董事、副总经理潘金堂和董事、财务负责人孙晓民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对《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本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并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公司尚需将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事宜，且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实施进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8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声

傅肖宁

年 月 日